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遴选办法(试行)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5〕128号，施行时间：2015年1月1日。)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教高函〔2014〕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立项的科学规范管理，组织好项目申报、遴选工作，确保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规划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类立项与管理

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主要包含体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类项目、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类项目、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类项目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类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类项目等6大类项目，由学院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人事处、外事处、发展规划办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项目遴选及项目管理工作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实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，是促进学院深入开展体制改革、强化内涵建设、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、提升科研促进教学与服务社会能力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也是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。项目遴选及其经费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前瞻性决定了“创新强校工程”效率和质量。为了改变以往资源分散、各自为政、重复投入的弊端，学院按照“需求导向、重点发展、特色发展、统筹兼顾”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基本原则设立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指南、开展项目的遴选工作，充分合理配置有限资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 项目研究时间为1-3年；
- (二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或具博士学位，并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- (三) 每位申报者一般每年只能主持申报1项课题，项目执行期承担的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3项，项目组成员一般只能同时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；
- (四) 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。

四、项目评审依据

各类别项目的负责单位，根据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总体要求及项目特点，

分别制定评审标准、组织评审工作。

五、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

(一) 学院发布通知

学院统一发布通知，公布各类项目数目、申报条件与要求、评审程序与评审办法等相关内容。

(二) 二级教学教辅单位推荐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（教辅及机关部门）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，按照择优排序限额的原则进行推荐，并报负责相应项目的各职能部门处。

(三) 评审立项

1. 初审。各职能部门处对二级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2. 专家评审。各职能部门处组建专家库，入选专家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同时在本学科领域有着较深的造诣。各职能部门处组织项目评审时，随机从专家库抽选相应专家组组成专家组，专家组一般由5-7人组成，其中个别项目评审专家组必须有1-2名相应的行业、企业等专家参与。
3. 立项。项目评审结果与评审专家名单公示后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（或下设专门委员会）讨论通过，发文公布予以立项。

六、项目的审计监督

建立项目立项管理分层责任制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对项目遴选承担监管责任，各职能部门处是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各类项目遴选过程接受学院监察处、审计处的监督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本办法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 各职能部门处项目遴选办法若与本办法不一致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- (三)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。